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搞活固定工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日 川府发〔1987〕210号

根据党的十三大关于加快和深化改革的精神和劳动人事部劳人劳〔1987〕24号文关于印发《全国搞活固定工制度试点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的具体要求，各地要加快搞活固定工制度试点的步伐。现将我省开展搞活固定工制度试点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搞活固定工制度是劳动制度改革的深入，势在必行。我国现行的以固定工为主体的劳动制度是五十年代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曾经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这种劳动制度，同当前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发展商品经济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推行是不适应的。因此，在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的同时，必须通过多种形式对原有固定工制度进行改革，逐步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劳动制度。

二、加快搞活固定工制度试点步伐的时机和条件均已成熟。近几年来，我省一些国营企业结合经济体制改革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实行，对搞活固定工制度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已开展试点的企业普遍反映：职工积极性得到发挥，企业活力明显增强，经济效益迅速提高，劳动纪律大为好转。企业的广大干部和工人经过几年的改革实践，进一步增强了对改革的心理承受能力；劳动制度改革得到了广大职工的理解和支持。尤其是随着厂长（经理）负责制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全面推行，搞活固定工制度已经成为深化配套改革的客观要求。

三、搞活固定工制度要紧紧围绕搞活企业特别是搞活大中型企业进行。总的要求是：试点工作要在已经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和厂长负责制的国营企业中进行，一、二年内达到全面推行。明年各市、地、州都要选择若干个大中型企业（尤其要注意选定大型工业企业）先行试点；省级主管厅、局（公司）也可选定一、二个直属企业进行试点。经选定开展试点的单位，要把企业干部制度和内部分配制度的改革与搞活固定工制度紧密结合起来，力争同步配套进行。为了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展开，各市、地、州务必在明年一月底以前搞好摸底调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将试点实施方案送省劳动人事厅备案。试点单位，要在明年一季度结合承包经营责任制落实展开工作。

四、搞活固定工的形式要因地制宜，灵活多样，有所创新，可以采取自上而下“点将招兵”、自下而上“选将挑兵”的方法进行劳动组合；也可运用互相协商、自由组合或考试考核、择优上岗的方法进行劳动组合。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和办法，总之一要逐步打破“铁饭碗”、“终身制”的观念和制度。检验是否搞活的标准，主要是看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是否得到发挥，企业的活力是否有所增强，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是否提高，富余人员是否妥善安置。

五、在试点中，要特别重视富余人员的安置工作。当前，在社会劳动力的调节机制还不很完善的情况下，企业对大多数富余人员仍应立足于自行消化。要千方百计广开新的生产门路，特别是通过发展第三产业等多种办法，对具有劳动能力的富余人员做到妥善安置，发挥所长。与此同时，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开放劳务市场，发挥其对社会劳动力的调节作用，为人才合理流动创造更好的社会条件。对未达到退休年龄而又不能顶岗的年老、体弱工人，应予妥善安置。

六、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搞活固定工制度是劳动制度改革的深化，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难度较大，必须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深入宣传，周密部署，精心指导；各级劳动部门要作为工作重点来抓，各级计经委、体改办（委）、财政、税务、银行、公安、司法、工会、共青团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协调配合，共同努力，保证试点工作顺利进行。试点中的重要情况、经验和问题，请各地及时向省劳动人事厅反映。